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悠遊卡或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之使用，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或金融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 四、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工作時間約 40 天(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服務；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向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
 - (一)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1. 若持卡人申請悠遊聯名卡時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則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即已預設開啟。
 2. 續發、補發及換發前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若已開啟且「悠遊卡」未退卡，其次一張續發、補發及換發之悠遊聯名卡，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即已預設開啟。
 - (二) 持卡人自行開啟：若持卡人申請時不同意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或續發、補發及換發前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未曾開啟或「悠遊卡」已退卡，日後擬使用自動加值服務者，須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 (三)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功能及使用範圍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有關悠遊卡功能、使用範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照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業者及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三、 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採重複加值機制，各項加值功能之執行規則及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本行另有公告外，悉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通過具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之大眾運輸閘門或進行扣款消費，若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 或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

※ 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於特約機構及悠遊卡加值機(AVM)進行之自動加值作業每日限三次。其餘自動加值數額及限額規定，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三)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四、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六、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機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七、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八、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二、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三、 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

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與信用卡到期日一致，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與悠遊卡公司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悠遊卡有效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悠遊卡功能不堪使用時，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第五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停用後，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卡全部餘額之退還，則請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一、現金退費：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退卡，並於現場繳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設備退卡：至各捷運站或其他處所之悠遊卡加值機，依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三、將卡片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申請停卡餘額轉置免收作業處理費。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通知貴行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 一、 持卡人以所持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方式辦理。

第十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